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09:15至09:25、0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3,14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7.294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25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262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96,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318%。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0,721,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6%；反对5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弃权1,901,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69,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68%；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7%；弃权1,901,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55%。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融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9,65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7%；反对2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7%；反对2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4%；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1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6%；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2%；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95%；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06%；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6%，该比例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1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6%；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2%；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95%；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06%；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6%，该比例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1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6%；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2%；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95%；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06%；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6%，该比例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3《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2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1%；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7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856%；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06%；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1%，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69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5%；反对23,44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9%；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5,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217%；反对23,440,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545%；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683,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58%；反对23,44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9%；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0,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831%；反对23,440,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545%；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58%，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6《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0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1%；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2%；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4,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19%；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06%；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1%，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7《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69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5%；反对23,44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9%；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5,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217%；反对23,440,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545%；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8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09,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4%；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2%；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6,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70%；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06%；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09,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4%；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2%；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6,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70%；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06%；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10《关于修订＜与关联方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0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4%；反对23,615,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3%；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62%；反对23,61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14%；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11《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1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6%；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2%；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257,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495%；反对23,614,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06%；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5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2,90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654,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9%；反对2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1%；弃权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选举卢楚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50,72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8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74,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004%。

卢楚鹏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选举赖育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50,70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4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57,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566%。

赖育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文领律师、尹梦岩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5）。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探矿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签订了《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详查和M3磁异常区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公告编号：2018-109）。2019年至2024年，生光矿业陆续办理完成了M1磁异常区探转采的相关手续，于2024年12月26日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生光矿业完成了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工作，并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　号：X6300000202509211000017

采矿权人：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58YJG2P

单位地址：格尔木市通宁路26-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矿段

矿山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开采矿种：铁矿、铜矿、锌矿、银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0.818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2025年9月11日至2041年9月11日

二、资源情况

根据《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详查区资源量分割报告审查意见》/《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矿段开发利用条件论证报告审查意见》，M1矿段属于铜、铁、锌多金属矿，伴生有银和硫矿。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9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四、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赵芳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赵芳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芳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赵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芳华	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6年5月24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芳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赵芳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赵芳华先生长期参与公司管理，熟悉公司业务及运营，能够代表职工利益参与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的任职要求。赵芳华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芳华，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于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16日，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芳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32万股，未发现赵芳华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重新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薛跃（独立董事）、刘葳（独立董事）、赵芳华三人组成，其中薛跃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公司董事长陈卫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A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95	0191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344	1.52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360,578.52	86,253.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50	0.6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2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1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9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5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有本公司股份38,139,244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0.3144%）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保龄宝股份不超过11,093,02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95,347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697,673股）。

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韵朴富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9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75,347股，本次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2025年9月16日，韵朴富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92,947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18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16日，韵朴富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75,34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78244%，持股比例由8.89768%减少至7.11525%。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6,775,347	1.78244%
合计	6,775,347	1.782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821,644	8.89768%	27,046,297	7.11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21,644	8.89768%	27,046,297	7.11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有公司股份38,139,24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0.3144%）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93,02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95,347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697,673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韵朴富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8月14日	11.04	3,697,600	0.97275%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16日	9.23	7,395,347	1.94554%
	合计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16日	9.83	11,092,947	2.91830%

注：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股数/现有公司总股本计算。

韵朴富通减持股份来源为2016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票，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52元/股至12.65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9.20元/股至9.54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韵朴富通	合计持有股份	38,139,244	10.0335%	27,046,297	7.1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9,244	10.0335%	27,046,297	7.1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 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